Q聊,聊一聊发生在你身边的那些与法有关的新鲜事、有趣事、令你深受感动的事、让你深有感触的事……

舅舅照顾外甥生意 厂子被烧人被拘留

讲情不讲法的代价惨重啊!

青橄榄(临海市杜桥派出所通讯员 叶明銮):亲眷嘛,互帮互助总是有的。你说舅舅想照顾照顾外甥的生意,也无可厚非,没想到却摊上了大事儿。

小红帽(本报记者 汪盼宏):能有什么事儿?

青橄榄:舅舅的厂子被烧得一塌糊涂不说,26日,甥舅已经双双被拘留了。

小红帽:这么严重!到底发生了什么?

青橄榄:就前两天的事儿。这舅舅李某啊,在我们临海杜桥镇汾西工业区有个眼镜厂,厂里喷漆车间的设备老化需要更换,李某就把这活儿交给了自家外甥李甲。可这李甲啊,完全没有相关资质。

小红帽:外甥没资质,舅舅不知道啊?

青橄榄:知道的啊,这不是"肥水不流外人田"么,结果好了,李甲一个不留神,酿成了火灾。整个二楼的喷漆车间基本上烧毁了,过火面积达300平方米。

小红帽:有人受伤不?

青橄榄:幸亏没造成人员伤亡,不然后果真不堪设想。

小红帽:真是万幸。知道这火怎么烧起来的么?

青橄榄:那天上午,李甲找来帮手李乙去眼镜厂移除通风设备。为了防止着火,李乙还特地准备了一个灭火器和一盆水。

小红帽:好吧,也算有备而来了。

青橄榄:他们在一楼外墙切割设备时,火星溅到风机里,因为风机和通风管里积累了大量油漆,马上就着火了,火势延着通风管蔓延到了二楼的喷漆车间。两人见势不妙,赶紧拿着灭火器、端着那盆水去灭火,可根本无济于事,没法子只好拨打了119。

小红帽:这么危险的活计,怎么能交给没资质的人呢,就算是亲戚也不行啊!李某一定后悔死了。

青橄榄:可能这李某也有点侥幸心理吧。李甲前几年购置了些电焊和切割设备,经常在村里帮人做些电焊和切割的业务,之前没出过什么事儿。

小红帽:一出就出了大事。

青橄榄:谁说不是呢!当天灭火以后,民警就将李甲和李乙带回派出所调查了,李某听说了以后,知道自己对失火也有责任,就来自首了。李某因指使他人冒险作业被拘留7天,操作工李甲因过失引发火灾被拘留15天,李乙被拘留11天。

"气功大师"带电发功 一脱鞋就破功

原来鞋子里藏着秘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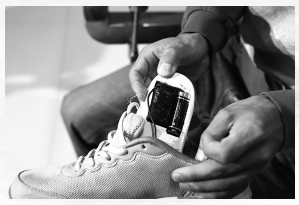

木木(三门县公安局通讯员 林利军):"气功大师"见过没?

风叶蓝草(本报记者 沈洁琼):都是骗人的吧!

木木:你聪明,骗不进。但还是有不少人被"气功大师"忽悠。我们这边就刚破获了这么一起案子。

风叶蓝草:这"气功大师"是啥套路?

木木:带电发功,厉害吧?

风叶蓝草:好想笑。

木木:事情是这样的。5月9日上午,三门县公安局沙柳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说在集市上接受了摆地摊的"气功大师"的治疗,还购买了他推荐的祖传秘方药酒,总共支付了1100元,回家后发现上当受骗了。

风叶蓝草:集市上摆地摊的"气功大师",哈哈哈!

木木:民警赶过去时,"气功大师"已经收摊了,找不到了。

风叶蓝草:那个药酒靠谱不?

木木:不靠谱,民警将群众提供的药酒交给三门县市场监督局检测,结果说是假药。

风叶蓝草:这不是害人么,骗子太可恶!

木木:民警调取路面监控筛选分析,发现9日上午天台人王某驾驶轿车在沙柳集市上出现过,并在被害人报案前离开,很可疑。5月24日上午,民警发现王某驾驶车辆出现在临海市白水洋镇集市。

风叶蓝草:换个集市摆地摊?

木木:对的,这是一个团伙作案。黄某扮演"气功大师",自称可以带电发功、治病救人,王某和贾某负责发传单和配合黄某表演,王某还充当司机。

风叶蓝草:带电发功是个什么样的把戏?

木木:所有的秘密都在黄某的鞋子里。他压根不会气功,只是在鞋底安装了2块电池,当他与被害人接触时,电池产生的电流通向了被害人,他就谎称自己在发功。一旦有人上当,他们马上收摊逃跑。

风叶蓝草:哎呦,忍不住,让我笑一会儿。

木木:民警通过审查中得知,黄某的亲哥哥黄某某此前也在台州一带集市卖假药。民警立即赶到永康,将黄某某及其同伙卜某、孟某某、谢某抓获。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风叶蓝草:恭喜你们抓获了"气功大师"一家人!

法院公告

2017年5月27日

(2017)浙0127民初2280号

朱新海:原告聂宝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8月30日上午9时00分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42号

陈聪:本院受理原告胡建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212民初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陈聪应返还原告王宝忠借款30000元,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550元,减半收取275元,由被告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9629号

上海堃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德懋电机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堃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96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986号

威海华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金钥进出口有限公司与被告威海华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7年8月14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04民初368号

宁波市宁海县俊威电器有限公司、吴萍萍、邬腾波、周晨、刘娌利、应功立、刘雪芳、邬伟波、陈钰、应聪娣、宁波市万溯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宁海县年大五金厂: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江右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宁海县俊威电器有限公司、吴萍萍、邬腾波、周晨、刘娌利、应功立、刘雪芳、邬伟波、陈钰、应聪娣、宁波市万溯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宁海县年大五金厂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浙江省宁波市徐戎路126号鄞州区人民法院巡回审判点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3民初154号

姚永锋:本院受理的原告夏良诉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213民初15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3民初152号

姚永锋、陈和国:本院受理的原告夏良诉被告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213民初15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3民初3147号

郑叶莲:原告李伟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原告李伟朝的诉讼请求:1.郑叶莲立即归还本金30000元和利息5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郑叶莲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本院定于2017年8月15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3民初0364号

周扬转、许美娇: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03民初03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状元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3民初0363号

夏美燕: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及吴昌源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3民初03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状元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971号

林长栋、赵淑娟: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与被告林长栋、赵淑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97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室界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周已超、李汪洋):申请人毕晴松以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破产清算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和本院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七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意见。登记股东周已超、李汪洋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如逾期未提交,本院将依法裁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2323号

李仁义、高乐丹: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李仁义、高乐丹、陈国道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8月31日16时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3538号

林晓贵、高乐琴、林晓荣、王丽君、黄佳琪、黄佳伟、黄维逸、黄星南: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白象支行诉被告林晓贵、高乐琴、林晓荣、王丽君、黄佳琪、黄佳伟、黄维逸、黄星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8月30日9时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3782号

陈晓前、郑丹、林晓萍、倪协静: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里港支行诉被告陈晓前、郑丹、林晓萍、倪协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8月31日15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4068号

何荣盛、支碎微、陈横: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成支行诉被告何荣盛、支碎微、陈横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8月31日10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3949号

胡万庆、李胡赞、朱海旦: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市支行诉被告胡万庆、李胡赞、朱海旦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8月31日9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3770号

周文明、陈绿: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里港支行诉被告周文明、陈绿、黄万象、周素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8月31日10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529号

钱磊: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石支行诉被告施建浦、钱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8月31日10时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4540号

施晓欧: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石支行诉被告施海宇、刘小琴、施晓欧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8月31日8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4543号

郑乐希、谢建萍、黄淑芬: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石支行诉被告郑乐希、谢建萍、黄淑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8月31日15时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11民初154号

邬海荣:本院受理原告王建生与被告邬海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411民初15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411民初4752号

王建福、吴火根:本院受理原告陆新民与被告王建福、吴火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411民初475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483民初9274号

吴月漪(公民身份号码:330425197608251228):本院受理原告倪亚红诉被告吴月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6)浙0483民初92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吴月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倪亚红借款200000元并支付利息8000元及逾期利息(以200000元为本金,按年利率24%计算,从2016年11月28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4420元,由被告吴月漪负担(该费用原告已垫付,由被告直接支付给原告)。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当事人收到《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通知书》后,按通知规定期限、金额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用。 桐乡市人民法院